

(上接A17版)

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承诺2017年-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完成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子进行审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1,600万、2,000万、2,400万元人民币。前述经营计划净利润是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2)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2017年-2020年每年完成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大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支付不高于超额部分的30%给业绩承诺方且合计超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2,040万元,作为对管理层的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自查论证后,本公司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先决条件、交割及股权转让的完成、损益归属、过渡期间安排、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等条款,《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指标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恒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金财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

经监事会自查,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自查论证后,本公司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员工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刘明达先生、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100%股权转让给上述三方,天马药业100%股权定价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马药业股权。

公司对外出售天马药业的100%股权,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降低公司重资产、低效率业务板块的比重,推动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剥离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把经济资源聚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刘明达先生、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100%股权转让给上述三方,天马药业100%股权定价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马药业股权。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外出售天马药业的100%股权,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降低公司重资产、低效率业务板块的比重,推动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剥离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把经济资源聚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级别:2018-00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

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精化;证券代码:002453)自2017年10月4日起(星期一)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和审慎地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自停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关于停牌事项的公告表列如下:

序号 公司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1 2017-05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2017/10/24
2 2017-060 《关于召开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7/10/31
3 2017-061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11/1
4 2017-06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11/14
5 2017-06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11/21
6 2017-06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公告》 2017/11/24
7 2017-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12/1
8 2017-0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12/8
9 2017-06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公告》 2017/12/15
10 2017-06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公告》 2017/12/22
11 2017-07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12/29
12 2017-0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1/6
13 2018-0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1/9
14 2018-0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1/19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文件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在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级别:2018-00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概述

1.2018年1月19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转让方”)与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受让方出售所持的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丙方”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天马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甲方”或“受让方”是指以下三方:刘明达先生、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程投资”)、江苏正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济药业”))。

受让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购买乙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刘明达购买目标公司51%股权、金陵控股购买目标公司25%股权、朗程投资购买目标公司15%股权、正济药业购买目标公司5%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江苏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明宏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王广宇先生、胡先生、沈明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刘明达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9*****

现任情况:刘明达,男,49岁,毕业于湖南大学、长江商学院EMBA。国内阳光私募先行者。现任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明达系列产品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二)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5521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情况

3.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34,282		
净资产(万元)	329,876		

经营业绩			
项目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943		
净利润(万元)	1,122		

4.关联交易			
--------	--	--	--

交易对方为金陵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陵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	--	--

5.关联关系			
--------	--	--	--

交易对方为金陵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	--	--

6.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			
-------------	--	--	--

7.交易对方的诉讼情况			
-------------	--	--	--

||
||
||